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三）	\$ 54,754,266	3	\$ 106,420,814	6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二三）	313,125,242	17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八、二三及二四）	823,963,493	4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二三）	-	-	248,267,265	1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十、二三及二四）	-	-	501,853,142	28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	-	792,000	-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26,415,886	7	163,573,673	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三）	30,618,249	2	20,169,425	1
流動資產總計	<u>1,348,877,136</u>	<u>73</u>	<u>1,041,076,319</u>	<u>58</u>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八及二三）	488,527,083	27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二三）	-	-	742,154,659	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7,645,075	-	6,128,960	-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57,725	-	1,205,344	-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三）	1,342,450	-	1,214,000	-
遞延費用（附註十二）	10,500	-	31,500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8,682,833</u>	<u>27</u>	<u>750,734,463</u>	<u>42</u>
資 產 總 計	<u>\$ 1,847,559,969</u>	<u>100</u>	<u>\$ 1,791,810,782</u>	<u>100</u>
負 債 及 淨 值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三）	\$ 91,288,106	5	\$ 107,445,305	6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5,550,127	-	4,314,786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三）	39,985,467	2	33,656,497	2
流動負債總計	<u>136,823,700</u>	<u>7</u>	<u>145,416,588</u>	<u>8</u>
負債總計	<u>136,823,700</u>	<u>7</u>	<u>145,416,588</u>	<u>8</u>
權 益				
基金（附註四及十七）	1,042,113,750	57	1,042,113,750	58
累積餘絀	668,622,519	36	622,540,117	35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	(18,259,673)	(1)
權益總計	<u>1,710,736,269</u>	<u>93</u>	<u>1,646,394,194</u>	<u>9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47,559,969</u>	<u>100</u>	<u>\$ 1,791,810,7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經費收支及累積餘絀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	金	%
收 入				
受託研究及服務收入(附註十八)	\$ 658,236,480	91	\$ 612,681,414	94
基金孳息收入(附註十九)	23,468,037	3	15,856,147	2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9,975,425	3	20,740,116	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3,786,721	3	-	-
兌換利益	-	-	3,595,550	1
收入合計	<u>725,466,663</u>	<u>100</u>	<u>652,873,227</u>	<u>100</u>
支 出				
受託研究及服務支出(附註二二)	602,339,544	83	554,539,709	85
研究支出(附註二二)	50,462,882	7	47,328,313	7
行政支出(附註二二)	2,651,002	-	2,811,692	-
其他支出	4,599	-	14,620	-
兌換損失	193,302	-	-	-
支出合計	<u>655,651,329</u>	<u>90</u>	<u>604,694,334</u>	<u>92</u>
本期餘(絀)	69,815,334	10	48,178,893	8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5,473,259</u>)	(<u>1</u>)	(<u>4,314,786</u>)	(<u>1</u>)
本年度稅後餘(絀)	<u>64,342,075</u>	<u>9</u>	<u>43,864,107</u>	<u>7</u>
本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	-	(<u>17,001,577</u>)	(<u>3</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	(<u>17,001,577</u>)	(<u>3</u>)
本期綜合餘(絀)	<u>\$ 64,342,075</u>	<u>9</u>	<u>\$ 26,862,530</u>	<u>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累	積	結	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餘絀	基金淨值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2,113,750		\$ 578,676,010				(\$ 1,258,096)	\$ 1,619,531,664
111 年度稅後餘(絀)	-		43,864,107				-	43,864,107
111 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		-				(17,001,577)	(17,001,577)
111 年綜合餘(絀)	-		43,864,107				(17,001,577)	26,862,53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2,113,750		622,540,117				(18,259,673)	1,646,394,19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18,259,673)				18,259,673	-
112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42,113,750		604,280,444				-	1,646,394,194
112 年度稅後餘(絀)	-		64,342,075				-	64,342,075
112 年綜合餘(絀)	-		64,342,075				-	64,342,07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42,113,750		\$ 668,622,519				\$ -	\$ 1,710,736,2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餘絀	\$ 69,815,334	\$ 48,178,893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48,001	3,137,470
攤銷費用	873,328	1,183,3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利益	(23,786,721)	-
利息收入	(23,468,037)	(15,856,147)
股利收入	(866,054)	(1,986,971)
處分投資利益	-	(243,26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792,000	(792,000)
應收帳款	37,157,787	(44,200,612)
其他流動資產	1,966,881	8,254,447
應付費用	(16,157,199)	32,895,999
其他流動負債	6,328,970	4,841,492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504,290	35,412,606
收取之利息	11,052,332	15,315,869
收取之股利	866,054	1,986,971
支付之所得稅	(4,237,91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184,758</u>	<u>52,715,4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03,341)	-
處分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32,085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9,513,23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4,506,95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482,775)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703,51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4,116)	(2,088,541)
購置無形資產	(804,709)	(795,03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8,450)	1,734,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4,851,306)</u>	<u>16,548,15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本年度淨現金流(出)入	(\$ 51,666,548)	\$ 69,263,602
年初現金餘額	<u>106,420,814</u>	<u>37,157,212</u>
年底現金餘額	<u>\$ 54,754,266</u>	<u>\$ 106,420,8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依據及目的

本院係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設置，於 70 年 6 月 26 日取得法人登記證書，並於同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

本院設立目的如下：

- (一) 從事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並以其研究成果提供政府作決策上之參考。
- (二) 舉辦有關學術活動，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
- (三) 接受各界之研究委託，並提供經濟資訊等有關服務。

本院經核准之創立基金為十億元，除由中央政府及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中美基金）認捐九億元外，其餘一億元由工商界認捐。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基金及累積結餘運用之孳息
- (二) 政府之捐助
- (三) 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 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本院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人員分別為 462 人及 472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

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基金依據 112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於 112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

第二次修訂條文修訂前後所決定之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修訂條文前	修訂條文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6,420,814	\$ 106,420,814	-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 衡量	29,910,216	29,910,216	(1)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 衡量	218,357,049	218,357,049	(2)
原始到期日起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44,007,801	1,244,007,801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76,242,592	176,242,592	(3)

	112年1月1日 帳面金額(適用第二次 修訂條文前)		112年1月1日 帳面金額(適用第二次 修訂條文後)		112年1月1日 累積餘絀影響數	112年1月1日 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 明
	\$	\$	\$	\$	\$	\$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重分類－強制重分類	-	248,267,265	-	248,267,265	(18,259,673)	18,259,673	(1)&(2)
	-	248,267,265	-	248,267,265	(18,259,673)	18,259,6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	-	1,244,007,801	-	1,244,007,801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	-	282,663,406	-	282,663,406	-	-	(3)
合 計	\$	\$ 1,774,938,472	\$	\$ 1,774,938,472	(\$ 18,259,673)	\$ 18,259,673	

1. 原依 EAS 15 第二次修訂前條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本院選擇全數依 EAS 15 第二次修訂條文分類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121,382 元重分類為累積餘絀。
2.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EAS 15 第二次修訂前條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EAS 15 第二次修訂條文強制分類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12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調整增加 11,138,291 元，累積餘絀調整減少 11,138,291 元。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EAS 15 第二次修訂前條文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EAS 15 第二次修訂條文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院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餘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其利益或損失認列為餘絀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列為當期餘絀，其利益或損失列為其他綜合餘絀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列於其他綜合餘絀。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

(六)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餘絀。

(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院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院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餘絀。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餘絀。

(八) 金融工具

本院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12 年

本院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餘絀。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院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11 年

本院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係認列於餘絀。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於除列或減損時重分類為餘絀。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於本院收款之權利成立時認列為餘絀。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12 年

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院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備抵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餘絀，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111 年

本院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餘絀，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餘絀。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餘絀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餘絀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餘絀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餘絀。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院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11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自 112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餘絀。

(九)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受託研究服務收入

受託研究服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2. 資金孳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院，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 退撫基金及退撫金準備

依本院「人員待遇標準要點」規定，編制內人員按月自其薪額內扣提百分之五「自提儲金」；另由本院按其薪額每月提撥百分之十「公提儲金」，以本院名義將儲金存入銀行之退撫基金專戶統籌保管，並予運用孳息，作為退休、撫卹及資遣準備。實際支付時，先由退撫基金專戶撥付，倘有不足，則由本院編列預算，自經費內開支。

自 99 年 3 月 1 日適用勞基法後，本院返還上述按規定提撥予編制內人員按月自其薪額內扣提百分之五之「自提儲金」，並提撥百分之十「公提儲金」，其中百分之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基金專戶，另百分之四由中經院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保管。

(十一) 所得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依法課稅，並依據行政院 92 年 3 月 26 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若很有可能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部分或全部之利益使用者，針對無法使用之部分調減帳面金額。在變成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原已減少之金額應予迴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院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餘絀，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院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 112 年）

本院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院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595,000	\$ 565,000
銀行支存及活期存款	54,159,266	72,691,73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33,164,078
	<u>\$ 54,754,266</u>	<u>\$ 106,420,814</u>

七、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5,408,745	\$ -
—基金受益憑證	<u>257,716,497</u>	<u>-</u>
	<u>\$313,125,242</u>	<u>\$ -</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12年

	<u>11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	
1年以下之定期存款	<u>\$823,963,493</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	
1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u>\$488,527,083</u>

(一)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83%~1.77%。此類存款原依EAS 15第二次修訂前條文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111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定存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11年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248,267,265</u>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11年

111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
1年以下之定期存款

\$501,853,142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
1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742,154,659

(一)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79%~1.6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依定存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u>	<u>\$ 792,000</u>
應收帳款	<u>\$126,415,886</u>	<u>\$163,573,673</u>

十二、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專案計劃款	\$ 1,937,352	\$ 4,125,097
其 他	5,071,369	5,043,439
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22,991,396	10,575,691
其他應收款	85,870	87,228
其 他	532,262	337,970
	<u>\$30,618,249</u>	<u>\$20,169,42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1,342,450	\$ 1,214,000
遞延費用	<u>10,500</u>	<u>31,500</u>
	<u>\$ 1,352,950</u>	<u>\$ 1,245,500</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圖書資料設備	研究機器設備	器具及其他設備	購建中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01,327,817	\$ 16,847,464	\$ 5,914,134	\$ 150,000	\$ 124,239,415
本年度增加	958,034	1,198,125	-	2,207,957	4,364,116
本年度處分	(51,120)	(179,353)	(140,000)	-	(370,473)
年底餘額	<u>\$ 102,234,731</u>	<u>\$ 17,866,236</u>	<u>\$ 5,774,134</u>	<u>\$ 2,357,957</u>	<u>\$ 128,233,058</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00,284,116	\$ 12,495,540	\$ 5,330,799	\$ -	\$ 118,110,455
折舊費用	1,088,393	1,560,159	199,449	-	2,848,001
本年度處分	(51,120)	(179,353)	(140,000)	-	(370,473)
年底餘額	<u>\$ 101,321,389</u>	<u>\$ 13,876,346</u>	<u>\$ 5,390,248</u>	<u>\$ -</u>	<u>\$ 120,587,983</u>
年底淨額	<u>\$ 913,342</u>	<u>\$ 3,989,890</u>	<u>\$ 383,886</u>	<u>\$ 2,357,957</u>	<u>\$ 7,645,075</u>
	111年度				
	圖書資料設備	研究機器設備	器具及其他設備	購建中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00,872,595	\$ 16,142,893	\$ 5,829,609	\$ 150,000	\$ 122,995,097
本年度增加	1,064,047	939,969	84,525	-	2,088,541
本年度處分	(608,825)	(235,398)	-	-	(844,223)
年底餘額	<u>\$ 101,327,817</u>	<u>\$ 16,847,464</u>	<u>\$ 5,914,134</u>	<u>\$ 150,000</u>	<u>\$ 124,239,415</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99,783,003	\$ 10,908,467	\$ 5,125,738	\$ -	\$ 115,817,208
折舊費用	1,109,938	1,822,471	205,061	-	3,137,470
本年度處分	(608,825)	(235,398)	-	-	(844,223)
年底餘額	<u>\$ 100,284,116</u>	<u>\$ 12,495,540</u>	<u>\$ 5,330,799</u>	<u>\$ -</u>	<u>\$ 118,110,455</u>
年底淨額	<u>\$ 1,043,701</u>	<u>\$ 4,351,924</u>	<u>\$ 583,335</u>	<u>\$ 150,000</u>	<u>\$ 6,128,96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圖書資料設備	3年
研究機器設備	3至10年
器具及其他設備	4至9年

十四、無形資產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873,087	\$ 2,258,050
單獨取得	804,709	795,037
本期處分	<u>-</u>	(<u>180,000</u>)
年底餘額	<u>\$ 3,677,796</u>	<u>\$ 2,873,087</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1,667,743	\$ 1,031,275
攤銷費用	852,328	816,468
本期處分	<u>-</u>	(<u>180,000</u>)
年底餘額	<u>\$ 2,520,071</u>	<u>\$ 1,667,743</u>
年底淨額	<u>\$ 1,157,725</u>	<u>\$ 1,205,34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2~3年

十五、其他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薪 資	\$ 22,807,117	\$ 27,744,946
休假給付	4,677,492	5,173,418
研究基金	5,613,607	6,046,238
計 畫	35,710,770	42,041,688
保 險 費	1,793,986	1,916,133
儲金及退休金	1,658,540	1,807,952
建設攬才基金	7,476,444	8,713,128
其 他	<u>11,550,150</u>	<u>14,001,802</u>
	<u>\$ 91,288,106</u>	<u>\$ 107,445,305</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30,100,113	\$ 24,468,387
代收 款	8,471,411	8,512,852
暫收 款	1,278,943	492,758
其 他	<u>135,000</u>	<u>182,500</u>
	<u>\$ 39,985,467</u>	<u>\$ 33,656,497</u>

十六、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本院對編制內之員工訂有「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編制內人員依規定退休，一次發給公提儲金之本息。
- (二) 編制內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一次發給公提儲金本息，並按其最後在職月薪額之三倍發給殮葬補助費；因公死亡，另按其最後在職月薪額之三倍發給撫卹金。非編制內人員比照辦理。
- (三) 資遣人員，適用勞基準前年資，一次發給公提儲金本息；適用勞基準後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
- (四) 離職人員，公提儲金本息依服務年限按規定比例發給。

112 及 111 年度退撫基金及退撫金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公 台 灣 銀 行	提 中 國 信 託	儲 合	金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486,512	\$ 101,293,071	\$ 141,779,583	
111 年度提列	61,820	5,165,211	5,227,031	
加(減):				
孳息收入	107,649	168,683	276,332	
退休及離職人員領取儲金	(399,354)	(7,821,682)	(8,221,03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256,627	98,805,283	139,061,910	
112 年度提列	47,588	4,585,779	4,633,367	
加(減):				
孳息收入	265,462	489,555	755,017	
退休及離職人員領取儲金	(537,409)	(10,482,387)	(11,019,79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032,268</u>	<u>\$ 93,398,230</u>	<u>\$ 133,430,498</u>	

91 年度暫撥至本院基金 38,000,000 元，係將公提儲金中屬已離職員工之公提儲金保留數餘額計 38,000,000 元，轉至本院運用以增加收益，92 年底帳列退撫基金撥入款項下。

本院於 97 年 9 月 8 日成立「中華經濟研究院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98 年 11 月 23 日為專案管理此筆退撫基金，將其餘額分別存入新設立之台灣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放於臺灣銀行儲金帳戶餘額為 40,032,268 元及 40,256,627 元，存放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儲金帳戶餘額為 93,398,230 元及 98,805,283 元。

十七、淨 值

(一) 基 金

基金包括創立時由中央政府、中美基金及工商團體之捐款、前期累積結餘轉入暨後續指定用途捐款之款項。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中央政府等單位認捐金額、已捐金額及基金總額如下：

	認 捐 金 額	已 捐 金 額
中央政府	\$ 550,000,000	\$ 550,000,000
中美基金	350,000,000	350,000,000
工商團體	100,500,000	90,113,750
小 計	<u>\$ 1,000,500,000</u>	990,113,750
結餘轉入		50,000,000
指定用途捐款		2,000,000
基金總額		<u>\$ 1,042,113,750</u>

依本院「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務委員會作業辦法」規定，於基金保本原則下，基金運用範圍如下，其運用之收益撥為本院經費：

1. 購買有價證券。
2. 存放金融機構。
3. 以貸款方式供生產事業之用。
4. 其他經財務委員會核定之運用方式。

本基金及其孳息由董事會所設之財務委員會管理。

上列指定用途捐款係 94 年度工商團體指定捐助本院基金之捐款，亦經本院董事會決議通過，已於 96 年 1 月完成變更登記。

(二) 累積餘絀

本院係屬財團法人，基金及餘絀於繼續經營中，除用於本事業外，不能分配，本院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不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應依法歸屬中央政府或指定之機關團體。累積餘絀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622,540,117	\$ 578,676,010
減：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8,259,673)	-
加：本年度餘絀	64,342,075	43,864,107
期末餘額	<u>\$ 668,622,519</u>	<u>\$ 622,540,117</u>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本院係屬財團法人，基金及餘絀於繼續經營中，除用於本事業外，不能分配，本院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不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應依法歸屬中央政府或指定之機關團體。累積餘絀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58,09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餘絀	(17,001,577)
本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17,001,57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8,259,673)
追溯適用EAS 15第二次修訂 條文之影響數	18,259,673
112年1月1日餘額(EAS 15 第二次修訂條文)	\$ -

十八、受託研究服務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研究服務收入—政府	\$ 475,756,459	\$ 472,637,999
研究服務收入—民間	182,480,021	140,043,415
	<u>\$ 658,236,480</u>	<u>\$ 612,681,414</u>

十九、基金孳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定期存款	\$ 21,026,041	\$ 13,352,261
活期存款	564,196	135,986
基金	1,877,800	2,367,900
	<u>\$ 23,468,037</u>	<u>\$ 15,856,147</u>

二十、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財經策略中心報名費收入	\$ 6,300,000	\$ 6,820,000
會議室出租收入	7,083,267	4,898,509
出版品收入	257,034	266,085
研究補助收入	2,079,146	1,236,068
檢索費收入	2,335,800	4,044,220
受贈收入	500,000	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股利收入	\$ 866,054	\$ 1,986,971
補助收入	55,000	116,350
處分投資利得	-	243,266
其他	499,124	628,647
	<u>\$ 19,975,425</u>	<u>\$ 20,740,116</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餘絀之所得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391,964	\$ 4,314,7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81,295	-
	<u>\$ 5,473,259</u>	<u>\$ 4,314,786</u>

(二)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平均有效利率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餘絀	\$ 69,815,334	\$ 48,178,893
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45,103,756)	(13,544,455)
課稅所得	<u>\$ 24,711,578</u>	<u>\$ 34,634,438</u>
課稅盈餘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942,316	\$ 6,926,888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49,648	(1,240,746)
停徵所得稅之證券、期貨交易		
所得	-	(48,6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1,295	-
抵用之虧損扣抵	<u>-</u>	(1,322,703)
	<u>\$ 5,473,259</u>	<u>\$ 4,314,786</u>

二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受託研究及 服務支出(註)	研究支出	行政支出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56,843,059	\$ 13,889,152	\$ 1,835,537	\$ 272,567,748
保險費用	12,392,322	9,977,912	181,859	22,552,093
儲金及退休金費用	<u>5,722,896</u>	<u>9,180,336</u>	<u>134,566</u>	<u>15,037,798</u>
	274,958,277	33,047,400	2,151,962	310,157,639
折舊費用	2,848,001	-	-	2,848,001
攤銷費用	<u>873,328</u>	-	-	<u>873,328</u>
	<u>\$ 278,679,606</u>	<u>\$ 33,047,400</u>	<u>\$ 2,151,962</u>	<u>\$ 313,878,968</u>

	111年度			
	受託研究及 服務支出(註)	研究支出	行政支出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69,436,058	\$ 11,630,739	\$ 1,888,685	\$ 282,955,482
保險費用	12,105,707	9,672,626	174,903	21,953,236
儲金及退休金費用	<u>5,684,408</u>	<u>9,630,133</u>	<u>236,158</u>	<u>15,550,699</u>
	287,226,173	30,933,498	2,299,746	320,459,417
折舊費用	3,137,470	-	-	3,137,470
攤銷費用	<u>1,183,301</u>	-	-	<u>1,183,301</u>
	<u>\$ 291,546,944</u>	<u>\$ 30,933,498</u>	<u>\$ 2,299,746</u>	<u>\$ 324,780,188</u>

註：包含本院支出分攤至受託研究及服務支出數。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

112年12月31日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基金受益憑證

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 55,408,745
257,716,497
\$ 313,125,242

111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權益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 29,910,216
218,357,049
\$ 248,267,265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 313,125,24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518,080,444	248,267,2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8,267,265
放款及應收款 (註2)	-	1,526,671,20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91,423,106	107,627,80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四、質押之資產

本院提供作為履約保證等情形之質押擔保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抵押定存單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44,000	\$ -
質抵押定存單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8,089,000
	<u>\$ 2,644,000</u>	<u>\$ 8,089,000</u>